

四川省地质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五章 评价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七章 评价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和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川委厅字〔2016〕85号）精神，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国家政策许可和省地质学会注册业务范围内，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服务科技发展、科学决策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促进科技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由四川省地质学会组织专家评议，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以及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结论或认定。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主要接受四川省内单位或个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的委托，也接受在四川境内取得施工资质的省外单位或个人申报科技成果评价的委托。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大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再创新成果。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指为社会公益服务，以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加强对基本概念、范畴、判断与推理为目的，对客观事物运动规律进行深入探索得出的基础性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基础科学的进展离不开技术上的新突破，技术开发往往也需要基础理论的修养、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实践。因此，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将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相结合，具有重大的研究意义。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1、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2、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3、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4、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7、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评价原则

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四川省地质学会及评价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1、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四川省地质学会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专家独立地向四川省地质学会提供评价意见，评价专家提供评价意见时，不受四川省地质学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2、客观原则

评价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3、公正原则

四川省地质学会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要求评价专家杜绝各种干扰，对评价的科技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所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1、需采用会议评价的科技成果，由四川省地质学会根据成果的属性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通过召开评审会的形式进行评价；如有需要经过答辩、现场考察、测试才能完成评价的，则由学会组织相应的答辩、现场考察和测试。

2、不需要通过开会进行评价的，由四川省地质学会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以专家组通讯评价的形式，通过网络审查有关送审资料并做出结论。参与通讯评价的专家必须出具有签名的评价意见。专家组长在综合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意见初稿，并函询其他专家组成员，修改完善最终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四川省地质学会按要求提交评价资料，包括纸质文件一份及电子文档。

一、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

1、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

2、工作报告（必备要件）；

3、技术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必备要件）；

4、检测报告和验收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非计划项目不必提交验收证明；

5、用户应用证明（必备要件）；

6、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必备要件）；

7、查新报告和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和知识产权报告具有时效性，查新报告原则上必须在评价时间半年内出具，知识产权报告原则上必须在评价时间一年内出具（必备要件）；

8、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9、真实性承诺书；

10、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1、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结题报告；

2、计划任务书（自选课题不提供）；

3、查新报告；

4、真实性承诺书；

5、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

- 1、研究报告；
-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 5、真实性承诺书；
- 6、四川省地质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申请。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四川省地质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详见科技成果评价流程。

第十六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学会专家库中抽选7名以上（含7名）单数数量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评价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四川省地质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十八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组建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库，按规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评价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具有以下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四川省地质学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

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重大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 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四川省地质学会 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 具有以下义务：

一、只能在管理部门确定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二、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四、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评价结论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资料和数据。

七、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不能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四川省地质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专家库优选我省地学领域顶尖专家，针对科技成果进行专业细分，并建立更新、转换和退出机制。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主要从四川省地质学会专家库中抽取，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

可在专家库以外选择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四川省地质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所需承担的责任：

一、受四川省地质学会委托，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自律，不受干扰，公平、公正，不因个人喜好恶意打低分或超高分。

二、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四川省地质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复印、复制、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三、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四、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五、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应用技术成果与开发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件。

四川省地质学会参考评价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价报告是四川省地质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第二十七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专家的签字，加盖四川省地质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得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

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四川省地质学会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一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四川省地质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四川省地质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评价费用可采取总评价费用包干或仅收取管理费的方式。

采取总评价费用包干的方式，其费用由委托方和四川省地质学会协商，在合同中明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四川省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流程
- 2、申请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 3、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4、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申请表
- 5、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证书
- 6、四川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成果第三方标准化评价评分标准